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731,760.6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445.49 万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27,607.5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574.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2,182.1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违规担保诉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预计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由于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 A 股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目前仍未撤销。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同时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

1、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签订协议，委托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即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